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颱風及洪水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3.26 (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14.12.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0.27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31722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三、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保險期間於每年 11/1 至翌年 4/30 者，按下表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二、保險期間於每年 5/1 至 10/31 者，按全年保險費 100%計算。	
三、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險費最高以全年保險費之 100%為限。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恐怖主義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3.09.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1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恐怖主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div$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3.09.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1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 第三條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六條 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 第七條 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八條 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水漬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3.09.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1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損失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div$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竊盜保險金)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3.09.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1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或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南山產物超額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主保險契約竊盜理賠應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
-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予侵入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五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套或該部分視為全損。

###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7.12.27 南山保字第 10700006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 六、清理非保險標的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清除費用之限額

因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五條 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div$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六條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保險期間介於或跨越每年 5/1 至 10/31 者，按全年保險費 100%計算。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金)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3.09.30 (103)美亞保字第 031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 第三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仟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第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 **第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三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三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租金損失保險金)

91.03.26(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公會版)  
102.01.04 (102)美亞保精字第 0012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 第三條 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第七條 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第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震保險金、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4.12.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0.27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31722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 第三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主保險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第五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須給付時，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 第八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 第九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之部分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住宅建築物。

## 第十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

二、理賠申請書。

三、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或估價單）。

四、賠款接受書。

五、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第十二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

### **第十三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地震保險金)

90.12.25 台財保字第 900710196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4.12.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9.0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5738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依照本附加保險條款及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第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附加保險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附加保險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附加保險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一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附加保險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附加保險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 **第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第六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條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但有複保險之情事者，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 **第七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 = (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 理賠費用) / (保險損失總額 - 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 - 理賠費用)

#### **第八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三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 **第九條 理賠給付**

本附加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八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七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 第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五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抵押權保險金)

91.01.25 台財保字第 091075005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8.12.24 南山保字第 108000164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 第八條 主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鑰匙費用、門鎖費用)

96.08.24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99720 號函核准  
102.01.04 (102)美亞保精字第 0014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保住宅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住宅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所需之費用。
  - 二、住宅鑰匙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無法開門，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住宅門鎖裝置因遭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致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該等人所指示或許可開鎖之人所為之破壞行為，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前項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住宅門鎖裝置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 第二條 承保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宅鑰匙及門鎖裝置係指承保住宅中出入屬於被保險人專有部分之大門鑰匙及門鎖裝置。上述所稱「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之定義，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第三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事故給付各項理賠金額或其合計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及保險事故資料調閱同意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或惡意破壞住宅門鎖裝置之報案證明。
- 三、住宅門鎖裝置受損照片及受損住宅門鎖裝置之廠牌型號。
- 四、住宅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五、住宅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七、理賠接受書。

###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其他保險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或救援服務費用上限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七條 附加條款生效與終止

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承保住宅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依主保險契約之短期費率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本附加條款之續保約定)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住宅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08.16 南山保字第 1070000388 號函備查  
109.03.02 南山保字第 109000089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主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主保險契約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就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 第二條 賠付對象

本公司如有依主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主保險契約有關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

### 第三條 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未能履行主保險契約有關危險變更通知義務、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複保險通知義務或標的物所有權移轉通知義務，抵押權人、質權人之索賠權利亦仍不受影響，但須以上述行為未經抵押權人、質權人所知悉者為限。抵押權人、質權人如知悉被保險人有上述行為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抵押權人、質權人如怠於通知，則本公司對於自抵押權人、質權人知悉之時起，至通知已到達之時止，其期間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費代繳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主保險契約。

主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人、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 第五條 損失清單之提供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人、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即具有被保險人之地位，其代繳保險費者亦同。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主保險契約非經抵押權人、質權人之書面同意，不能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但本公司如由於主保險契約有關「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所定得終止契約情形者或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時，應以通知送達於抵押權人、質權人，在十五日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對於抵押權人、質權人仍繼續有效。

### 第七條 抵押權之讓與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將原債權抵押權、質權及其附屬權利，按所領賠償金額之範圍讓與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辦理必要之手續。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屆滿**

本附加條款因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而當然終止，或因抵押權、質權之消滅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一(甲式)(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66 號函備查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10 號函備查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一(戊式)(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67 號函備查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11 號函備查

### 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